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公 告
內 幕 消 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收到中國民用航空局轉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18年5月29日下發的《財政部關於取消民航發展基金用於首都機場等三家上市機場返還作企業收入處理政策的通知》(「取消通知」)，本公司原根據《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文件所享受的將返還的民航發展基金作為本公司收入處理政策將在半年的過渡期屆滿時(即2018年11月29日)予以取消，政策過渡期間，返還本公司的民航發展基金繼續由本公司作收入處理。在前述政策取消後，本公司將執行與中國內地其他機場同等民航發展基金返還政策。

根據本公司2015至2017年度的財務報表，民航發展基金返還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7.37%、17.99%和17.75%。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